

审批意见：

(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项目)

陵环报告表[2017]103 号

一、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 1 号建设年产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项目，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保证外排废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要求。

2、项目生产过程中成型机、焊接机及折叠机等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袋斗焊接、滤袋焊接、滤纸制作、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滤纸制作、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袋斗焊接、滤袋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涂胶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保证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保证固废在贮存过程中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

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备案。



2018年10月车间生产日报表

日期：2018年10月30日

厂家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 (件/d)	设计负荷 (件/d)	负荷比 (%)
德州精久净化设备 有限公司	初效过滤器	118	148	80
	中效过滤器	121	148	82
	高效过滤器	60	74	81

主管签字：李菲

总经理签字：赵文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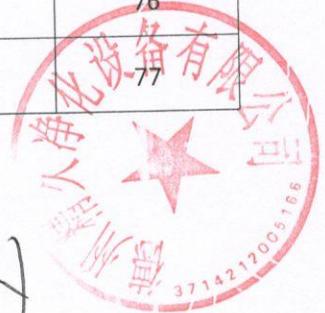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车间生产日报表

日期：2018年10月31日

厂家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负荷 (件/d)	设计负荷 (件/d)	负荷比 (%)
德州精久净化设备 有限公司	初效过滤器	115	148	78
	中效过滤器	112	148	76
	高效过滤器	57	74	77

主管签字：李菲

总经理签字：赵文刚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11019 号

共 7 页 第 1 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名称	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北侧 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联系人	赵文丽	联系电话	13275345586
采样日期	2018.10.30-2018.10.31	采样人员	宋书冬、张雷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无损		
检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解释与说明	不做评价		
备注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报告编制: </p> <p>日期: 2018.11.09</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报告审核: </p> <p>日期: 2018.11.9</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p>报告签发:  (盖章)</p> <p>日期: 2018.11.9</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11019 号

共 7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 -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DHJC-YQ016	0.07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TX12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HJC-YQ007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DHJC-YQ016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DHJC-BX085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HJC-BX12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11019 号

共 7 页 第 3 页

(一) 固定源污染物排放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8. 10.30	UV 光解 设备进口	非甲烷 总烃	1	4.74	9032	4.28×10 ⁻²
			2	4.25	9043	3.84×10 ⁻²
			3	3.50	8964	3.14×10 ⁻²
10.30	UV 光解 设备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	3.17	9379	2.97×10 ⁻²
			2	2.93	9947	2.91×10 ⁻²
			3	2.25	9660	2.17×10 ⁻²
2018. 10.31	UV 光解 设备进口	非甲烷 总烃	1	4.05	8850	3.58×10 ⁻²
			2	3.44	8845	3.04×10 ⁻²
			3	3.14	8894	2.79×10 ⁻²
10.31	UV 光解 设备出口	非甲烷 总烃	1	2.73	9791	2.67×10 ⁻²
			2	2.54	9740	2.47×10 ⁻²
			3	2.23	9762	2.18×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15m; 进口内径: D=0.45m, 出口内径: D=0.40m。

2.处理设施: UV 光解。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11019 号

共 7 页 第 4 页

(二) (1)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10.30	颗粒物	1	0.195	0.250	0.240	0.232
		2	0.190	0.263	0.247	0.242
		3	0.200	0.235	0.257	0.237
		4	0.185	0.252	0.243	0.248
2018.10.31	颗粒物	1	0.193	0.258	0.245	0.265
		2	0.197	0.238	0.242	0.247
		3	0.185	0.262	0.243	0.252
		4	0.190	0.260	0.253	0.24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11019 号

共 7 页 第 5 页

(二) (2)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10.30	非甲烷 总烃	1	0.37	0.50	0.44	0.47
		2	0.43	0.51	0.54	0.55
		3	0.40	0.48	0.51	0.57
		4	0.40	0.60	0.63	0.59
2018.10.31	非甲烷 总烃	1	0.42	0.55	0.52	0.58
		2	0.38	0.65	0.61	0.62
		3	0.41	0.49	0.64	0.47
		4	0.36	0.46	0.45	0.53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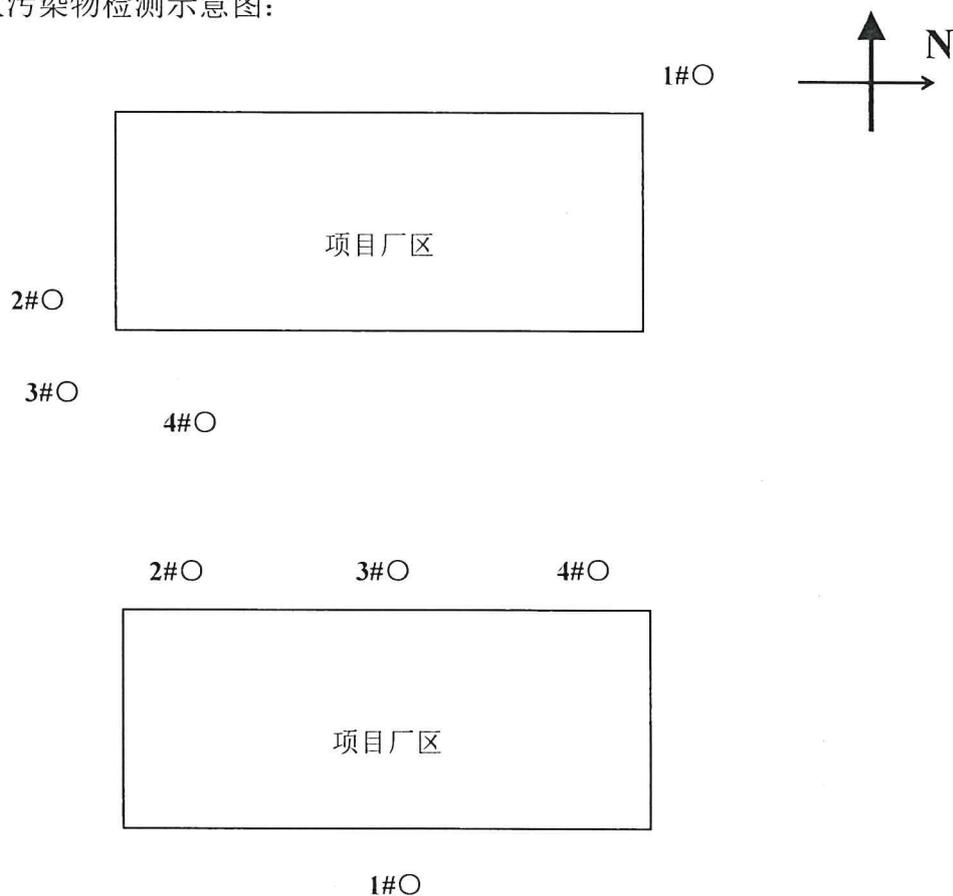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11019号

共7页 第6页

(二) (3)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0.30	07:23	NE	6.8	101.9	1.1	0	1
	08:40	NE	9.1	101.7	1.3	0	1
	09:52	NE	10.7	101.6	1.6	0	0
	11:05	NE	12.3	101.3	1.7	0	0
2018.10.31	09:20	S	9.8	101.9	1.2	0	1
	10:30	S	13.1	101.7	1.6	0	1
	11:40	S	16.7	101.5	1.4	0	0
	13:13	S	18.2	101.4	1.0	0	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示意图:



说明: ○ 表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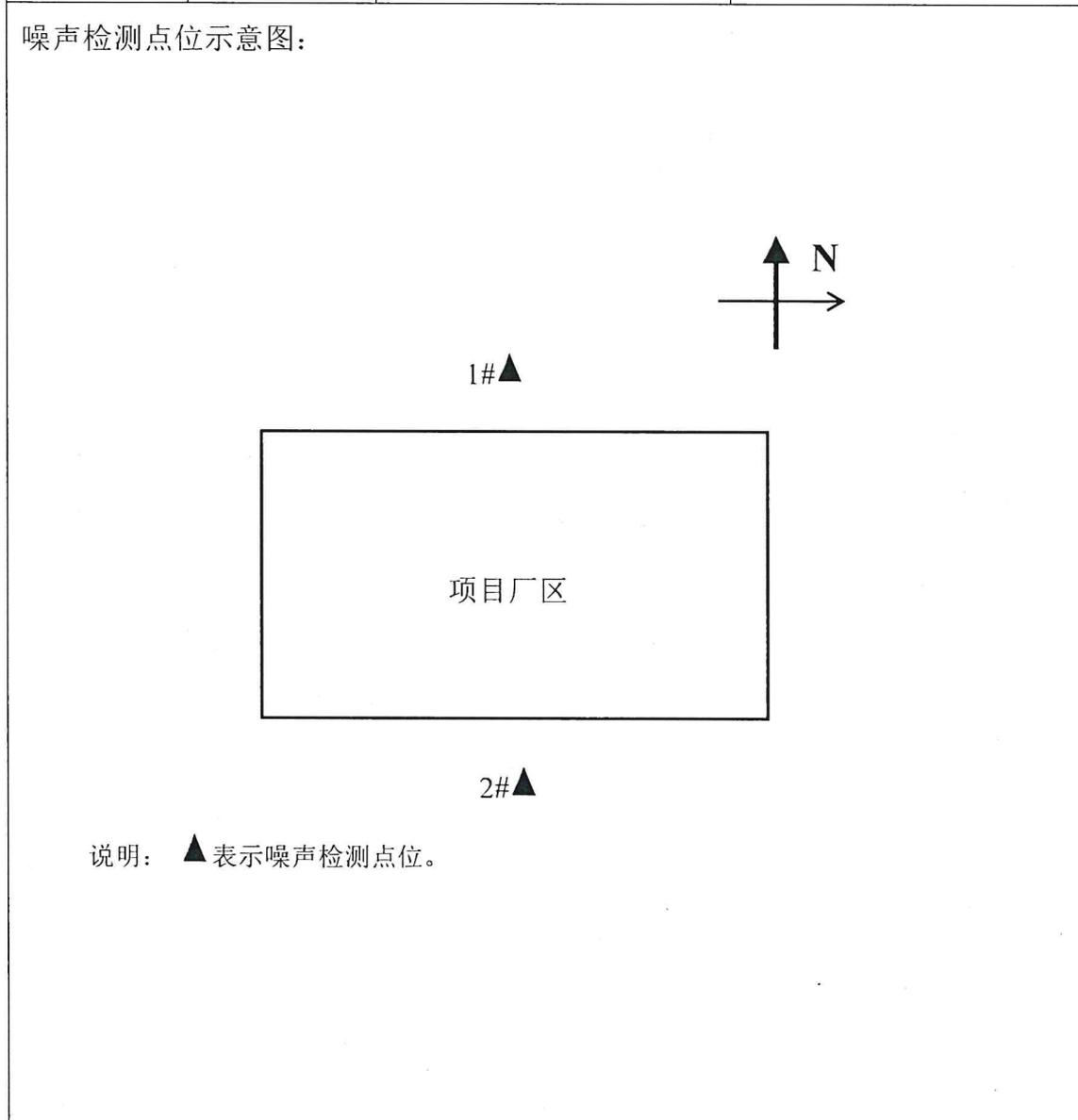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11019 号

共 7 页 第 7 页

(三)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北厂界	2#南厂界
2018.10.30	昼间	55.4	54.7
	夜间	46.5	46.8
2018.10.31	昼间	55.9	55.3
	夜间	46.8	47.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100776

传 真： 0534--210077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博大道与天衢东路交汇处长河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6 层东侧

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4 日，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紫云路 1 号，总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安装空气过滤器外框成型机、介铝机、超声波焊接机、小型省布机等生产设施，可年产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7 年 7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以陵环报告表[2017]103 号《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竣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袋斗、滤袋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袋斗、滤袋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减小，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该项目袋斗焊接、滤袋焊接、滤纸制作、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汇总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该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加工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4、固废

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密封胶空桶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密封胶生产企业安徽重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目前无废机油与废 UV 灯管产生，产生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31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通过集气罩收集，由UV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计算得到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约为 $2.56 \times 10^{-2} \text{kg/h}$ ，去除效率约为25.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袋斗焊接、滤袋焊接、滤纸制作、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7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7 \times 10^{-2} \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5mg/m^3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6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该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污口废水未形成径流，本次验收生活废水未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9 \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2 \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密封胶空桶交由安徽重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目前无废机油与废 UV 灯管产生，产生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验收结论

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空气过滤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18年11月24日

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75345586	赵文刚
监测单位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865740682	李乐乐
专家	德州市环保局技术咨询中心	高工	14905343882	段学宇
专家	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266169925	韩金波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环保设施设计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未形成径流，未进行监测分析。

②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袋斗焊接、滤袋焊接、滤纸制作、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型材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汇总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型材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加工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大大降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滤料修剪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型材下料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卖。涂胶工序产生的密封胶空桶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密封胶生产企业安徽重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生产设备与 UV 光氧催化装置每 3 年维护一次，目前无废机油与废 UV 灯管产生，产生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到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2.环保设施施工

环保设施施工于 2018 年 07 月正式开工，严格按照环评设计情况和初步设计情况实施，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环保设施验收

环保设施施工于 2018 年 09 月正式竣工，于 2018 年 10 月展开验收工作。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31 日对德州精久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空气过滤器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① 废气：

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汇总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对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7\times 10^{-2}\text{ 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6\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

水未形成径流，未进行监测分析。

③噪声：本项目东侧与祥和彩钢有限公司紧邻，西侧与中纺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紧邻，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8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滤料修剪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型材下料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卖。涂胶工序产生的密封胶空桶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密封胶生产企业安徽重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生产设备与 UV 光氧催化装置每 3 年维护一次，目前无废机油与废 UV 灯管产生，产生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到了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该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企业负责人负责，对环保及其相关制度的落实、相关档案的整理、归档。